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试用教材

中国涉外经济法 理论与实务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
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

编审

朱奇武 主编

法律出版社

PUBLI SHING HOUSE OF LAW

369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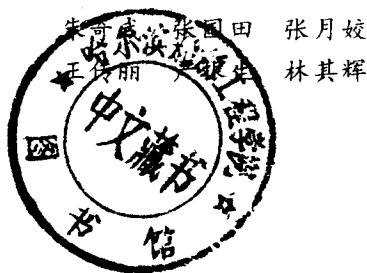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试用教材

中国涉外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编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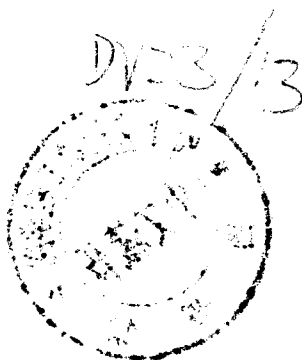
主 编 朱奇武

撰稿人 (以撰写编章先后为序)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试用教材
中国涉外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75 印张 422.000 字
1993 年 4 月第一版 199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ISBN7—5036—1328—9/D·1077
定价 9.10 元

前 言

涉外经济法是近十几年来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这本书的目的是为司法部高级律师和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提供教材，试图全面系统地阐述我国对外开放所涉及的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规则和制度。

自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对内改革，搞活经济，对外开放，发展中外经济合作，技术交流，中外交往日益频繁，国家间的经济联系也越来越密切。中国是世界的一员，中国离不开世界。中国只有在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中，才能吸取资金，扩展贸易，引进技术，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

在这方面中国涉外经济立法是积极努力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行了 5、60 个涉外经济法律，国务院及各部、委制定和颁布了 150 多个涉外经济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特别经济区制定和颁布了 200 多个地方性的涉外经济法规。总起来说，近十几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公布和实施了 500 多个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虽然还不能说完备，但是重要的法律应有尽有，可以说基本上形成了一个初步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

现在我们把这些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按照它们的形式、内容、性质互相紧密联系起来，理顺它们的关系，组织成为一个上下从属体系和监督管理制度，也就是在法制建设原则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规范调整的不同法律关系的特点，建立一个统一的、有机的、综合性的涉外经济法的体制和体系。

我们给涉外经济法下的定义是，调整中国公司、企业、经济组织同外国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

规范的总和。

我们建立的涉外经济法学科及教材书的体系分为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总论论述涉外经济法的概念、性质、原则、渊源、体系以及发生和发展等。分论是以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为标准，划分和论述各种相对独立的部门法律和法规，它包括：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外贸易法、涉外投资法、涉外技术转让法、海关法、商检法、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涉外运输保险法、特区经济法以及涉外仲裁和诉讼法等。

在这种涉外经济法体系的框架中，其基本内容和各部门法的相互关系是这样安排的：总论论述涉外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总括的情况。总的方针、原则是，发展涉外经济贸易关系，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分论分别论述涉外经济各部门法的法律规范和法制体系。首先要指出的是，涉外经济合同法奠定涉外经济关系的基础，无论贸易，还是投资或技术转让，都必须通过合同来实现。其次阐述中外之间的贸易、投资、技术转让，构成中外经济大循环，是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核心部分。对外商品贸易实行商品分类、进出口许可制度以及各种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涉外投资包括三资企业、三来一补、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技术转让着重讲述引进先进科学技术、建立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参加保护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以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各种国际公约。接着说明海关、商检、外汇、税收以及运输、保险等国家监管的法律体制，还介绍特区经济法规，最后解释解决涉外经济争议的仲裁和诉讼程序和法规。

这样论述的涉外经济法具有三个基本特点：

(1) 它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涉外因素。它的主体有外国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它的客体一般都与外国有关，或者合同的标的物在国外，或者财产为外国所有，或者法律行为发生在外国等。

(2) 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实行监督管理，因为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国家领导和管理整个国民经济，涉外经济是其中一个组

成部分，加之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根本离不开国家行政手段。

(3) 涉外经济法是以适用中国法为主，但也适用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例如，中国对外贸易以适用中国对外贸易法为主，但也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

应该指出，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有共同点又有不同点的。它们的共同点是，两者都具有不同国籍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等作为主体；它们调整的对象都是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经济财产关系；它们都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但是，两者具有很大的不同：首先，涉外经济法是调整一国对外的经济关系，属于国内法性质；国际经济法则调整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属于国际法性质。其次，涉外经济法以适用国内法为主、虽然也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经济法则主要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而不适用于国内法。再次，涉外经济法是保证一国对外经济关系正常运转和促进其健康发展的，国际经济法则保障整个国际社会经济关系的正常运转和促进其健康发展。

另一方面，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也是既有共同点，又有不同点的，也需要划清界限。它们都是国内法，都属于国内法体系；它们都是国内立法机关制定、行政机关实施的；它们调整的对象都是经济关系，既包括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横向的经济活动关系等。虽然如此，它们却有着很大的不同：首先，涉外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涉外因素，其主体有外国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而国内经济法的主体都是本国的自然人和法人而没有外国人。其次，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大都与外国的财产、行为有关；而国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大都是中国的财产、事物或者是发生在中国境内的行为。再次，涉外经济法除适用以国内法为主外，还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内经济法则主要适用国内法，一般不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本教材主要是把单独的法律、法规串联起来，建立了一个涉外

经济法律体系。不但如此，而且在这个总的法律体系的带动下，把各部门法的体系也基本建立起来。对外贸易法几乎是开放以来首次阐明对外贸易管理法规；涉外投资法权威性地阐述各种中外经济合作形式；技术转让阐述了技术引进法规，加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特区经济法介绍了特区的法律制度；其他如海关法、商检法、外汇法、涉外税法、运输保险法以及涉外仲裁和诉讼法，也都积极整理成为体系，并对各个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做了系统的说明。

另一方面，这本书的明显的不足或严重缺点是，涉外经济法总的体系与各部门法体系之间，以及各部门法体系之间的有机联系，互相配合相当薄弱，因此，自立成了一个相对独立性很强的法律体系。另外，这本书虽然建立了体系，说明了法规，但是，没有展开问题的讨论，引证的实例也很少。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朱奇武教授（第一、二、四章五、六节，第五、六、七、十二章）、经贸部贸管司张国田处长（第三章）、经贸部条法司张月姣副司长（第四章一至四节）、中国政法大学王传丽副教授（第八、十章）、严振生教授（第九章）、国务院特区办研究室林其辉副主任（第十一章）撰稿，全书由朱奇武教授担任主编。

由于时间仓促，任务繁重，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教，以便避免错误，不断改进。

编著者

1992年10月1日

编写说明

为提高律师、公证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加速培养高级律师高级公证人才，以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同时，为满足培训中心使用教材及广大律师、公证员自学进修的需求，在总结前几期培训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邀请了法学界、司法界部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和学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编写了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试用教材系列书，分批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中国民事法律理论与实务》、《中国经济法理论与实务》、《中国涉外经济法理论与实务》、《国际私法理论与实务》、《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知识产权法理论与实务》、《司法技术检验实务》、《证据理论与实务》。这套教材没有拘于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和系统性，而是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律师、公证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来选择教材内容。为此，这套教材的特点是：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在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充分体现了律师、公证员政治业务培训的特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这套教材不仅是全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进行培训的专用教材，而且也可以作为培训其他中级以上司法干部的适用教材。同时，对全国法律院校师生和有关单位的法律工作人员也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在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有关领导，中央各部委有关部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及部分高等法律院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衷心谢意！

由于我们组织编写教材工作经验不足，加之时间紧迫，教材中一定会有错漏和不妥之处，请广大律师、公证员及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中国高级律师高级公证员培训中心
教材编写组**

1992 年 5 月

目 录

中国涉外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中国涉外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主体	2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客体	4
第四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8
第五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六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体系	16
第七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特点	21
第八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中国涉外经济法分论

第二章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7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论	27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4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50
第四节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63
第五节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70
第六节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时效等问题	76
第三章 中国对外贸易法	79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行政管理	79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80
第三节 配额管理	82

第四节	对外贸易企业管理	84
第五节	出口商标管理	85
第六节	普遍优惠制度及其利用	87
第七节	原产地规则及其在对外贸易中的作用	97
第四章	中国涉外投资法	103
第一节	中国涉外投资法律	10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9
第五节	对外加工装配	124
第六节	补偿贸易法	129
第五章	中国涉外技术转让法	135
第一节	中国涉外技术转让概述	135
第二节	中国涉外技术转让的概念、性质、特点和原则	137
第三节	中国涉外技术转让的法律和条约	141
第四节	中国涉外技术转让的主体和客体	143
第五节	中国涉外技术转让的途径和方式	152
第六节	中国涉外技术转让合同——许可证协议	156
第七节	中国涉外技术转让合同的审批和管理	164
第八节	中国涉外技术转让的国际保护	168
第六章	中国海关法	183
第一节	中国海关概念	183
第二节	中国海关法的产生和发展	183
第三节	中国海关法概述	185
第四节	海关的宗旨、原则、性质、任务和职权	190
第五节	海关的设立和体系	193
第六节	海关监管制度	195
第七节	关税制度	200
第八节	走私等违反海关法制的惩处	209
第七章	中国商品检验法	213
第一节	中国商品检验概念	213
第二节	中国商品检验立法	214

第三节	中国商品检验的宗旨、性质、任务、原则和体系	216
第四节	中国商品检验的内容和程序	219
第五节	中国商品检验的种类	224
第六节	中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	231
第七节	商检工作的监督管理	233
第八节	违反商检法规的处罚	236
第八章	中国外汇管理法	239
第一节	中国外汇管理概述	239
第二节	外汇额度与外汇留成	243
第三节	汇率管理	246
第四节	贸易外汇收支管理	250
第五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管理	251
第六节	金融市场的汇率管理	256

V 国际联运货物保险条款	403
第十一章 中国经济特区法	404
第一节 中国经济特区的特点和任务	404
第二节 经济特区法制建设的原则和作用	408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立法体系	417
第四节 经济特区的司法制度	438
第五节 经济特区法制的完善和发展	441
第十二章 中国涉外经济争议的解决	444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	444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诉讼	465

中国涉外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中国涉外经济法总论

总论是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部分，它主要包括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主体、客体、渊源、基本原则、法律体系以及主要特点等。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中国涉外经济法是调整中国的公司、企业和经济组织与外国（包括地区）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8 条宣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2 条明确规定，“本法的适用的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

从以上提出的定义和法律规定可以看出，中国涉外经济法具有几个主要或基本的特点：

第一，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主体一方面是中国的企业、公司、企业和经济组织，另一方面是外国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而以

中国的主体为主。

第二，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客体是中外主体之间进行的经济合作与贸易交往的关系，它所涉及的财产大都在外国或与外国有关，但是，由于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所以也包括国家对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中国涉外经济关系必须适用中国法律，特别是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国涉外投资法、中国对外贸易法、中国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等等。当然，也适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中国承认的国际惯例。

第四，中国涉外经济关系是中国对外关系的一个方面，因此，中国涉外经济法必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特别是在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以及遵守国际条约、适用国际惯例等原则的指导下，发展中国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经济贸易。

第五，中国涉外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主体

在法律上所谓主体是指参与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中国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实际上参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主体有四种：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个人，以及国家。

一、公司、企业

中外公司、企业都是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

一般来说，公司、企业都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不过，略有差别。公司是依照公司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则是一般从事生产或经营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如果具有独立的财产或组织章程等，也可以注册登记，成为法人。不过，未必具有象公司那样的股份结构。所以，外国的独资企业和合

合伙企业与公司有很大不同。这里应该注意，中国的公司、企业，虽然都是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但是，不一定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参与对外贸易交往。只有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企业，才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进行对外贸易活动。

二、经济组织

中外经济组织都是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

一般来说，凡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都是经济组织。它是社会中从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例如工厂、商号、农村经济组织、联营集团等，都可以说是经济组织，它比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范围广泛，而又与不以经济活动为职能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不同。公司、企业、经济组织都是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可以从事涉外经济活动，不过，要进行对外贸易交往，还必须获得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

通常国际经济组织，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都可以做为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参与涉外经济活动。

三、个人

这里所说个人主要指自然人，而且是外国的自然人。外国的自然人是中国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应该注意他的国籍以及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国籍是个人与国家的固定的法律联系。一个人持何国护照即具有何国国籍。一般来说，一个人达到法定的成年年龄即具有权利能力，有了权利能力，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即具有行为能力，可以进行涉外经济活动。

必须指出，一般法律规定，中国的个人是不能作为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参与涉外经济关系活动的。为什么宪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均未将个人规定为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呢？（主要是因为中国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公民和个体户一般都不拥有生产资料，不具备涉外经济活动的条件。）

不过，情况还是比较复杂，后来随着经济发展，专利法、技术

引进合同管理条例、边境小额贸易暂行办法都允许我国公民个人与外商签订经济合同了。

四、国家

在法律上，国家未曾规定是涉外经济法的主体，但是在实践中，国家曾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国签订货物买卖合同^①。中国涉外经济贸易关系比较复杂，有时国家需要以自己的名义，或授权国家机关或国营企业，参与涉外经济贸易活动，成为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主体。即使在政企分开的体制改革的情况下，中国石油进出口总公司也是不断以国家的名义和国库作为保证进行涉外经济贸易活动的。

所以，实际上，国家也可以作为涉外经济关系的主体，与外国的国家、公司、企业或个人建立经济关系，有些外国的贸易部是时常以它们的国家的名义签订协定，进行对外贸易交往的。

应该注意，国家作为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主体是一个特殊的主体，它与公司、企业、个人不同，其主要区别在于国家及其财产在外国享有司法豁免权。国家不得充当被告，国家的财产不允许作为诉讼标的。不过，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中，相对的豁免论占据上风，这就是国家的公法行为可以享受豁免，但是商业行为不能享受豁免。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客体

一般来说，法律上所谓客体是指法律调整的对象。中国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就是涉外经济关系，它把有关的人、物、财产、行为都综合在一起了，主要是它的标的物可能位于国外，或为外国人所有，或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即使在中国，也与外国有关，涉外经济关系就把它们都包括在其中了。中国涉外经济关系基本可以分为国家机关对涉外经济的监督管理和中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等互相交往的经济行为。

^① 1953年和1954年，中国与锡兰（斯里兰卡）签订大米和橡胶贸易合同。